



# 法令輯要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20349869 號

- 一、公告英國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 (ICE Futures Europe) 之股票類 (STOCK) 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種類。
- 二、更新後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詳如附件。上開期貨商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應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期貨交易契約為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3374 號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投資下列本國事業：
  - (一) 期貨交易所，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時，該事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所列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者，上開百分之十計算以淨值為準。
  - (二) 金融科技產業，包括金融資訊服務公司、行動支付業、第三方支付業及大數據處理業。
  - (三)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投資成立從事基金網路銷售業務之公司。
  - (四) 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
  - (五)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六) 創業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 (七) 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於前點第六款本國創業投資事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本國創業投資事業，除適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或受僱人亦不得擔任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不得與轉投資之本國創業投資事業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就相關投資業務或交易行為，

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及應以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持有本國創業投資事業股份具控制力者，應遵守下列規範：

-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評估該創業投資事業得投資之種類與範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於該創業投資事業之監理應列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於第一點第七款本國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該子公司應為有限責任法人。所稱「子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認定之。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委託投資資產，不得與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就相關投資業務或交易行為，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及應以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於該子公司之監理，應列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包括但不限於：

-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該子公司，應訂定監督查核其財務、業務之管理辦法。
-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年度結束後委託會計師就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查核，該子公司並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併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年度財務報告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會報告其財務業務運作情形。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評估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

得投資之種類、範圍及風險，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五) 該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合夥契約或相關契約文件須明定各合夥人之責任、投資標的產業與業務範圍、投資及管理決策程序，並建置內部投資審查委員會。
- (六) 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擬投資之標的事業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應事先經各合夥人書面同意或於合夥契約或相關契約文件中特別約定。所稱「利害關係」者，準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
- (七) 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得向他人借款，但不得對他人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該私募股權基金之借款，應載明於合夥契約或相關契約文件，並明定相關使用範圍與借款比例等事宜，或授權由普通合夥人或投資人諮詢委員會等決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相關借款機制納入第三款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第四款之評估項目。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投資於第一點第二款至第七款事業，應比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第一點第二款至第七款事業，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文件。
- (二) 投資本國金融科技產業者，應提出本事業及該被投資事業相關人員有無取得金融科技能力認證，或取得認證規劃之說明文件。
- (三) 所轉投資本國創業投資事業係委託經營管理者，應提出受託管理公司之基本資料及其主要經理人之履歷。
- (四) 投資本國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者，其股東會議事

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取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開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五) 投資本國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者，關於轉投資該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核准投資第一點第二款至第七款事業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比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二) 投資本國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者，被投資子公司有投資單一私募股權基金超過該私募股權基金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之情形，比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七、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投資下列外國事業：

(一) 金融科技產業，包括金融資訊服務公司、行動支付業、第三方支付業及大數據處理業。

(二) 資產管理機構。

(三) 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於前點第一款外國金融科技產業，應提出本事業及該被投資事業相關人員有無取得金融科技能力認證，或取得認證規劃之說明文件。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於第七點第二款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之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於境外註冊，其業務範

圍依當地主管機關規定為之。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外國資產管理機構，除適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或受僱人亦不得擔任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所管理資產之投資標的事業之經理人。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不得與轉投資之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所管理資產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就相關投資業務或交易行為，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及應以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持有外國資產管理機構股份具控制力者，應遵守下列規範：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評估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所管理資產得投資之種類與範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須具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及良好的風險控制與管理機制，對於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之監理應列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於第七點第三款外國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應依第三點、第五點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點第二款辦理。該子公司應註冊於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且當地法令允許該子公司為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

十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事項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辦理申報，並由同業公會定期彙報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本國事業者，應比照辦理。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持有本國創業投資事業或外國資產管理機構股份具控

制力者，及轉投資國內外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者，宜指導該創業投資事業、資產管理機構及私募股權基金於評估投資時，參考盡職治理之原則協助被投資企業永續發展及推動相關措施，並將執行成效定期提報董事會。

十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二八七八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33741 號

- 一、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運用自有資金之用途如下：
  - (一) 投資於本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
  - (二) 投資於金融科技產業，包括金融資訊服務公司、行動支付業、第三方支付業及大數據處理業。
  - (三) 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者，得投資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投資成立從事基金網路銷售業務之公司。
-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於前點事業，非向本會申請核准後，不得為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二) 最近三個月未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款規定之處分。
  - (三) 最近半年未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二款或

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之處分。

(四) 最近一年未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三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之處分。

(五) 最近二年未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四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之處分。

(六) 內部控制制度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

(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符合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適用各該款規定。

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於第一點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並應符合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對轉投資事業擬具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就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應於內部控制制度明定相關防範措施，確保不得與客戶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

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於第一點事業，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一) 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二)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 投資計畫書，應載明：

1、投資計畫：含投資目的及預期效益、資金來源及運用計畫、營業計畫、資金回收計畫；如為控股公司型態者，應將再轉投資之投資計畫一併提出。

2、業務經營規劃：含公司設置地點、資本額、其他主要發起人或股東之簡介、經營業務、營業項目及業務經營原則。

3、未來二年之財務狀況之預估。

(四) 新設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



- (五) 投資金融科技產業者，應提出本事業及該被投資事業相關人員有無取得金融科技能力認證，或取得認證規劃之說明文件。
  - (六) 投資外國事業應檢具投資地之相關管理法令或自律公約。
  - (七) 申請日海內外投資事業明細表。
  - (八)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五、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核准投資第一點事業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實際投資之相關證明書件，申報本會備查。
- 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本會核准之投資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十日內，申報本會備查。被投資事業之登記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應於取得證明文件後五日內申報本會備查，並應於被投資事業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申報該被投資事業之年度財務報告。
- 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核准投資外國事業，資金之匯出應經本會核准，並應依管理外匯條例有關規定辦理。對於資金匯出應於取得證明文件後五日內申報本會備查。
-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三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五〇〇四一三八四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83620 號**

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  
附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3579 號**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條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指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為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機構。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期間及時數如下：
  - （一）職前訓練：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再任之業務人員，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累計十二小時以上，其中現行相關法規課程應在三小時以上。
  - （二）在職訓練：業務部門主管（含督導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應於任職期間參加在職訓練，每三年累計十二小時以上，其中現行相關法規課程應在三小時以上；業務人員應於任職期間參加在職訓練，每三年累計十八小時以上，其中現行相關法規課程應在四小時以上。
- 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二條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未參加前點訓練或訓練未能取得合格成績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仍不合格者，不得充任業務人員，並由同業公會撤銷其業務人員登錄。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九一）台財證（四）字第一〇六五五三號函、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台財證四字第〇九二〇一〇四六七九號函、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四字第〇九二〇一〇九六七二號函、九十二年七月十日台財證四字第〇九二〇一二八四九七號函及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

四字第〇九二〇一五五二八四號函（清單如附件），依本會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二〇三八三五七九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20345336 號**

訂定「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20344987 號**

訂定「期貨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期貨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3717 號**

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